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1 号（总第 75 期）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1)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八次会议的决定	(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5)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	(10)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生才等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1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生才辞职请求的决定	(1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杭旭辞职请求的决定	(1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咎春芳辞职请求的决定	(1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职请求的决定	(1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咎春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1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程旭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1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5)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5)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1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人员名单	(1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8)
二、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19)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1)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3)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6)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	(3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3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4)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5)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42)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	(45)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50)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容等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5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容辞职请求的决定	(5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红兵辞职请求的决定	(5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武海宁辞职请求的决定	(5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容、武海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5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容、武海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5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孔令栋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5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5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6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6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6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6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9)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2月8日上午，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市政府小礼堂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24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林磊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至25日召开。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公告并发出会议通知。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通知列席人员按时参会。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予以公告。

七、审议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韩生才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杭旭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请求，咎春芳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请求，马志祥、常登成辞去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任命，咎春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程旭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咎春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程旭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人事任职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曹健松作了讲话。他强调，开好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对推动我市“十四五”开好局、开启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征程意义重大。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表率作用，引领市人大代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职的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全力以赴开好人代会。要结合平时的调研成果和人民群众的诉求，认真准备，审议好西宁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各项工作报告。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和报备，春节期间非必要不外出，少聚集，有情况及时向组织报告。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若干措施，做到廉洁过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对选区的市人大代表提出明确要求，履行好代表的政治责任，凝聚共识，齐心协力，确保市人代会顺利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汪彦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年2月8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同意，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拟于2021年2月23日至25日举行。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部署，总结2020年工作，谋划安排2021年目标任务，明确西宁“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凝心聚力，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开启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征程，确保“十四五”规划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一) 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 审查和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三) 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 2021 年市本级预算；

(五) 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 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 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 选举；

(九) 其他。

三、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建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召开，会期 3 天。2 月 22 日上午代表、列席人员报到，下午召开组团会议和预备会议、党员大会。预备会议和全体会议在青海省会议中心举行，会议期间分组审议安排在索菲特大酒店。

四、会议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建议成立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李永平任组长，曹健松任副组长，汪彦明、郭力克、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仇怀军、刘志忠、权守明、袁建青、孟繁禄、郭伟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汪彦明兼任办公室主任，仇怀军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组织、宣传、会务、秘书、议案、会风会纪监督、保卫信访、疫情防控八个小组。组织组组长刘志忠，宣传组组长权守明，会务组组长李学虎，秘书组组长祁永奎，议案组组长赵寿，会风会纪监督组组长孟繁禄，保卫信访组组长袁建青，疫情防控组组长郭伟。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的人选，按法定程序产生。大会设立秘书处，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各项会务工作。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西宁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其他。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1 年 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三、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 2021 年市本级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
- 九、其他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46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文义（回族）	马建立（回族）	王玉莲（女）	王晓云
仇怀军	石鑫	白海青	权守明
朱战坡	任永德	刘波	刘志忠
刘海彦（藏族）	闫兆兰（女）	闫金云（女）	祁敬婷（女，蒙古族）
孙玉清（女）	苏生成（藏族）	李永平	李晓舸
肖宏	汪丽（女）	汪芙蓉（女）	汪彦明
宋红梅（女）	宋晨曦	张玉林（回族）	张国云
张爱红（女）	陈瑞峰	武海宁	林磊
赵寿	赵生达	赵昌虎	姜联世
贾栋	郭力克	曹健松	鄂香兰（女，土族）
崔英杰	康作新	韩生才（回族）	景海程
强建海	雷富霖		

秘书长：汪彦明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市委领导及有关部委、群团组织负责人(23人)

孔令栋 市委常委、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 霞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

管新民 市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赵海成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校长(院长)

刘浩年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韩向晖 市委常委、副市长人选

巢建国 市委常委、西宁警备区政治委员

李 明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徐志峰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卢东江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徐 进 市委绿色发展委员会主任

陈永钦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东辉 市委巡察办主任

袁 文 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常玉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段志君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孙桂萍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刘维珍 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马金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井虎清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杨海英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绍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副主任

魏海军 西宁晚报社副总编辑

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2人)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领导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46 人）

潘志刚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红兵 市政府副市长

杨小民 市政府副市长

陈兆超 市政府副市长

张福军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 刚 市教育局局长

田旭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建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主任）

汪永春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齐春岭 市公安局政委

金 峰 市司法局局长

司惠平 市财政局局长

冯振满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马晓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景 福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南海晏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巨正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靳生华 市水务局局长

车向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解苏南 市商务局局长

郭 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郭 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周志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仁义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万建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强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 琳 市统计局局长

孟翠萍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刘海云 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石光辉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施永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谢宏芳 市信访局局长

李 琦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石 林 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局长

赵淑兰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光献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云山 西宁仲裁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高根顺 市供销联社主任
达煜魁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刘毅 海湖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陈春雷 青海朝阳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海龙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健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艺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肖海东 西宁园博园和西堡森林公园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四、市法检“两院”负责人（2人）

黄正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万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8人）

王海洪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承庆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韩舜 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定申 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湟水流域（西宁段）综治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易新喜 市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海春 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本庆 西宁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海凤 青海西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六、驻宁有关单位负责人（12人）

汪勇 省国家安全厅指挥部主任，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程光远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常有奎 市气象局局长
郭峰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文斌 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队长
李安益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杨青松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西宁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李锦军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海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总经理
刘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总经理
李朝暄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总经理
刘杰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西宁市分公司总经理

七、出席市政协十四届六次全会的全体委员（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 年 2 月 8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21 年 1 月 4 日，市人大常委会接到德令哈市公安局《关于对市级人大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报告》。经德令哈市公安局侦查，2016 年 2 月份陈团结在明知李某志借用公司资质进行串通投标，其仍将三家公司资质借用给李某志，并在招投标过程中为李某志提供帮助，涉嫌串通投标罪。现拟对青海豫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鉴于陈团结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请求市人大常委会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21 年 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9 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许可德令哈市公安局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的决定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许可德令哈市公安局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磊
(2021年2月8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大通县、湟中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人大常委会和西宁警备区补选陈瑞峰、权守明、姜联世、肖宏、种延宁、马兰香、王大磊、李清明、韩生才、程旭文、赵寿、杨珑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通县、湟中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人大常委会接受陈宗君、李刚、何永生、常登成、王剑锋、田旭东、马红文、李宇明、马志祥、刘浩年、张福军、杭旭、李小荣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大通县、西宁警备区选举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晓、梁智民、罗云忠调离本行政区，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的有关规定，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陈瑞峰、权守明、姜联世、肖宏、种延宁、马兰香、王大磊、李清明、韩生才、程旭文、赵寿、杨珑的代表资格有效，王晓、陈宗君、李刚、何永生、常登成、王剑锋、田旭东、马红文、李宇明、马志祥、刘浩年、张福军、杭旭、李小荣、梁智民、罗云忠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3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生才等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 年 2 月 8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韩生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杭旭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请求，咎春芳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的请求，马志祥、常登成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韩生才、杭旭、咎春芳、马志祥、常登成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生才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韩生才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杭旭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杭旭辞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咎春芳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咎春芳辞去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职请求的 决定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咎春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咎春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程旭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程旭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2月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咎春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程旭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 三、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2月8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 听取《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 听取《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4.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

10:30—11:00 联组审议

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7. 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

11: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林磊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3.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5.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团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6.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7. 表决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草案)、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草案)

8. 审议并表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草案)、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草案)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人员名单

(2月8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25人)

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仇怀军
孙玉清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刘志忠 赵昌虎 王晓云
鄂香兰 任永德 闫金云 武海宁 张国云 汪丽 汪芙蓉 康作新
苏生成

列席会议人员(10人)

汪彦明 黄正涛 刘万里 李学虎 柏宝荣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祁永奎 赵寿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人大、市法院、市检察院

汪彦明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

黄正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万里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玉林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赵 寿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王玉莲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姜联世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二、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4月22日至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朱战坡、林磊、祁敬婷、雷富霖，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韩生才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二、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公告并发出会议通知。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予以公告。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专项工作报告、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补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政府关于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容辞去西宁

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红兵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武海宁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容、武海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免去苏磊红西宁市民政局局长职务、吴志城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何斌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李建庆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职务、李承民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肖海燕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任命孔令栋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肖向东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永钦为西宁市民政局局长，袁文为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刘喜为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刘毅为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命解俊邦、刘庆中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批准任命拉毛扬措为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虹为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命赵海荣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会议补选韩向晖、祁化仍、韩亚辉、张荣、鄂香兰、陶林、王骏、朱常波为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要求，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补选省人大代表结果及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会议审议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孔令栋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孔令栋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会议举行了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韩向晖、潘志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西宁市司法局局长 金 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1993年我市制定出台了《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条例》实施27年来，对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起到极大促进作用，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不断提高。2010年4月28日根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进行了修正。随着我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工作的持续推进，现行《条例》在指导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中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部分条款不符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青海省绿化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规定；绿化主体单位因机构改革导致职能不明确；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单一；现行条例的相关内容于2013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中决定取消和免征绿化费等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不符；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及管理需要规范等。因此，亟需对《条例》进行全面系统修订。

根据人大立法工作计划，2020年8月根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修订计划，对修订完成的时间和相关程序提出具体要求。2021年3月11日市林草局牵头起草了《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初稿）》，上报市政府。市司法局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借鉴了其他地区的条例，组织召开了由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部门协调会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和法律顾问参加的专家论证会；2021年4月6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随后征求了市长、各副市长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1年4月13日市政府召开第69次常务会议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 21 条，包括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划分、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一部分为第一条至第五条，对本条例中法律依据、制定目的、义务植树概念、年龄限定、单位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第二部分为第六条至第十六条，对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绿化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在义务植树工作中的职责，义务植树开展时间、方式，基地建设，栽植树木验收及验收标准，后期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第三部分为第十七条至二十条，对单位及适龄公民不履行义务职责，林木管护单位不履行管护义务，有关单位及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了施行时间。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增加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的内容。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讲话精神，按照爱绿、植绿、护绿作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一致共识和自觉行动，要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要求，《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新增了相关内容。二是新增成果巩固的相关内容。由于我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的时间较早，森林覆盖面逐年增加，在“植绿”的基础上，“护绿”的工作更加重要，因此，《条例（修订草案）》新增了第十一条，增加了加强义务植树成果巩固，林地管护、生产道路、防火灌溉等设施设备的规定。三是对单位、适龄公民进行了修改。适龄公民依据《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修改为“指十一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十一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但丧失劳动能力者除外。”四是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修改。原条例中主体单位因机构改革导致职能不明确，同时随着义务植树新形势的转变，工作重点变化较大，因此调整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新增园区管委会、林草、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教育、新闻媒体等部门的职责。五是对义务植树时间、尽责方式、尽责株数进行了修改。原条例因尽责形式单一，义务植树多为造林绿化，时间集中在 4 月；但新修订条例中丰富了尽责形式，除造林绿化外，新增了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等 8 种尽责形式，时间上也不受限制，同时尽责株数由 5 株调整为 3 株以上。六是新增了教育及宣传相关内容。明确新闻媒体、学校发挥行业优势，扩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意识。七是新增义务植树基地、接待点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不少于六十亩的义务植树基地、接待点，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八是新增捐款相关内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接受用于绿化相关的捐款或物资。九是删除绿化费、罚款、表彰奖励等内容。因与现行政策规定不符，删除了对未尽责或不履行植树义务要求需缴纳、收取绿化费、罚款及表彰奖励内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海青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自1993年实施以来，对推动我市国土绿化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该条例存在与上位法规定的义务植树年龄不相符、义务植树组织管理单一、尽责形式不符合时代需要等问题。因此，需对条例进行修订。

为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做好《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工作，3月份，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实地调研了南北山绿化、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城市绿地等绿化项目，征求了林草部门、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市民群众的立法诉求和意见建议。并提前介入《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与市林草局和市司法局一同就立法应规范的主要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和论证，为做好条例初审工作奠定了基础。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后，及时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和人大代表中的法律专家、森林保护和园林绿化及病虫害防治方面的代表、街道社区代表等召开论证会，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逐条梳理，反复研究论证，形成审议稿。

我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提出的“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理念，与上位法精神一致，立足本市实际，吸纳了外地城市先进经验，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结构和条文较为合理，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内容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的“单位和适龄公民进行义务植树活动”改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二、参照《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条例

(修订草案)》第三条关于全民义务植树进行重新定义。

三、按类别对各级政府和义务植树有关单位的职责和相关内容进行归类整理，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改为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改为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并对以上条款的部分表述进行优化和精简，如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春季、秋季为全民义务植树重点时段”和第十三条“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义务植树任务”予以删除，将第四条“严格保护森”改为“加强养护管理”。

四、《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增加“监测、有害生物防控等设施设备的建设、设置”。

五、《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绿化委员会”。

六、《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适龄公民”改为“年满十八周岁以上适龄公民”，此外，还对条款序号和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对照稿），请予审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修订《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和过程

2001年通过并施行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对加强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起到了有效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中央和省、市委高度重视法制统一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也先后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程序和条例，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原则、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程序都做了比较大的修改，我市的原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需要。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也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的新制度和新要求，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听取和审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这些经验也需要通过修订原办法进行规范和固化。因此修改原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就启动了原办法的修订工作，广泛征求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借鉴了部分城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创新成果，结合我市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经验，起草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后的办法）初稿，并再次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并修改完善，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审议稿。

二、关于几个重要问题的说明

原办法共 13 条，修订后的办法共 26 条。

（一）关于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可分为总则（包含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备案范围（包括向上级人大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范围、报送本市人大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范围以及不列入备案审查的范围等）、报送要求（包括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标准和格式、备案审查的分工、备案审查的分类等）、备案标准（包括十六项备案标准、专项审查、依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审查等）、备案程序（包括审查研究的程序、审查时限等）、备案处理（包括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发出书面研究意见的情形、规范性文件的撤销、提醒建议以及审查研究结束后的归档和反馈等）、备案保障（包括对不报送或者不及时的惩戒措施、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备案审查的保障制度等）。

（二）关于备案范围

修订后的办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将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会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纳入了备案范围，并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会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类别进行了细化，其中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监察、审判、检察工作的意见、规定、办法、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同时，修订后的办法第七条列举了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的文件，第八条细化了规范性文件报送责任单位。

（三）关于审查标准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规定了三类审查标准，分别为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明显不适当问题的。为了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标准更加统一明晰，在不违背省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修订后的办法在第十二条将三类标准汇总为十六类情形。

（四）关于审查的分类

根据省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分为依职权审查、专项审查、依申请审查和

移送审查等四类方式（依职权审查是指对有关制定机关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专项审查是指对于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法规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其他方面需要开展专项审查。依申请审查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团体，公民个人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开展被动审查。移送审查是指没有管辖权的审查机构移送的需要进行审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办法要求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依职权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规定了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提出主体、格式要求、审查方式，开展专项审查的范围（修订后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五）关于审查保障

根据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修订后的办法对逾期不报送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规定了惩戒措施。建立了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开展年度报告、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成立备案审查小组、主任会议定期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告的时限、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内容等保障制度（修订后的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另外，省条例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三月前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结合我市实际，规定应在年底前报告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范围、标准、程序，可操作性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订后的办法，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以及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五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二）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以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三）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监察、审判、检察工作的意见、规定、办法、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 （四）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五）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下列文件不列入备案范围：

- （一）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
- （二）关于人事调整、表彰奖励、处分处理以及机关内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 （三）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文件；
- （四）其他按照规定不需要备案审查的文件。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确定的责任单位报送备案。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牵头单位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由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联合市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市监察委员会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市人民检察院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前，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报送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标准，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备案范围。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包括政府令或者公告）及其说明。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报送一式十份，电子文件应当通过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每年1月31日前，制定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或者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接收、登记、分送、交办和存档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服务等工作。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接收并通过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送电子回执；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因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被退回的，报送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要求重新报送备案。

因不符合备案范围被退回的，报送机关不再进行报送备案。

第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依职权审查、专项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查。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职权进行主动审查。

第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

（一）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

（二）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

（三）未经授权，对只能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事项作出规定；

（四）超越法定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或者改变；

（六）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对依法不能变通的事项作出变通，或者变通规定违背法律的基本原则；

(八) 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九) 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十) 违背法定程序；

(十一) 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十二)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十三) 为实现制定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

(十四) 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十五) 变通明显无必要或者不可行，或者不适当行使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利；

(十六) 存在其他违背法律法规和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以下称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分发和存档。

审查要求由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审查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对于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负责审查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及时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以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集中开展专项审查：

(一) 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

(二) 涉及法律、法规重要修改的；

(三) 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

(四) 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

(五) 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第十六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也可以通过召开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

以及利益相关方等方面的意见。

必要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听取意见或者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有较大意见分歧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

第十九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依职权审查、专项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函告制定机关在一个月内作出说明并反馈意见，也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协商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依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进行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函告制定机关，要求制定机关在一个月内作出说明并反馈意见。

第二十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在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经沟通没有结果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也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

制定机关收到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将该意见向提出意见的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反馈。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将审查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公布，并按照本办法报送备案。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收到审查研究意见后逾期未报送书面处理意见的，审查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或者约谈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在限期内没有报送处理意见的，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常委会会议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制定机关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

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问题，但是存在其他倾向性问题或者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可以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醒，或者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反馈。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典型案例。

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工作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将有关审查研究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机关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备案，或者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其作出说明，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上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在必要时以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成立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等形式，研究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定期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必要时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年底前向常委会报告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或工作总结。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接收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对规范性文件纠正处理的情况，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的情况，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年4月22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同意，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拟于2021年4月28日至29日举行。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补选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一）补选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其他。

三、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建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至29日召开，会期一天半（含报到）。会议期间，代表食宿安排在青海宾馆，各次全体会议及分组审议在青海省会议中心举行。

四、会议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建议成立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李永平任组长，曹健松任副组长，汪彦明、郭力克、韩生才、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仇怀军、刘志忠、权守民、袁建青、孟繁禄、郭伟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汪彦明兼任办公室主任，仇怀军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组织、宣传、会务、秘书、会风会纪监督、保卫信访、疫情防控七个小组。组织组组长刘志忠，宣传组组长权守民，会务组组长李学虎，秘书组组长祁永奎，会风会纪监督组组长孟繁禄，保卫信访组组长袁建青，疫情防控组组长郭伟。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的人选，按法定程序产生。大会设立秘书处，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各项会务工作。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至29日在西宁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补选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其他。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补选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 二、其他。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48名，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文义（回族）	马建立（回族）	王玉莲（女）	王晓云
仇怀军	石鑫	白海青	权守明
朱战坡	任永德	刘波	刘志忠
刘海彦（藏族）	闫兆兰（女）	闫金云（女）	祁化仍（藏族）
祁敬婷（女，蒙古族）	孙玉清（女）	苏生成（藏族）	李永平
李晓舸	肖宏	汪丽（女）	汪芙蓉（女）
汪彦明	宋红梅（女）	宋晨曦	张荣
张玉林（回族）	张国云	张爱红（女）	陈瑞峰
林磊	赵寿	赵生达	赵昌虎
姜联世	贾栋	郭力克	曹健松
鄂香兰（女，土族）	崔英杰	康作新	韩生才（回族）
韩亚辉	景海程	强建海	雷富霖

秘书长：汪彦明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1年4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西宁市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特别是2018年实施办法出台以来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关于上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市政府结合《中共西宁市委关于建立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实施办法，组织国有资产监管职能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查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审议意见，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企业国有资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制度执行，强化落实到位。严格按照《关于建立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企业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报告，科学管理。二是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及化解债务风险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企业合理调度资金，提前规划融资渠道及规模，积极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督促企业科学制定融资计划及资金链安全保障措施，合理调度资金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国资国企相关规定，及时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不断推进市属出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严格按《章程》行权，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严格按照《进一步完善国有控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在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规范出资人职责、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等方面抓紧抓好混改企业工作，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不断夯实管理工作基础。市财政局制定下发《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从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基础管理、提升管理效能等方面，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批

权限内的处置资产，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系统查账相结合的方式监督与指导，规范各单位资产处置。二是狠抓制度执行，着力提升资产管理质效。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依托资产信息系统，从2020年9月起，在资产管理月报系统中新增资产月度处置事项，动态监管资产处置情况。以审计整改为抓手，督促单位追溯清理往来挂账，分析挂账原因，搜集相关支撑材料，对资金挂账进行分类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实行“账销案存”管理方式。三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和业务人员，举办全市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培训会，开展了为期4天的资产年报轮训班，对资产日常管理和年度报告工作进行集中培训。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完善市级“双评价”成果，启动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建设，着力搭建市域全覆盖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县级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二是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土地利用率。现已建成西宁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截至目前，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6宗，合计交易面积721.4亩，交易金额7.42亿元；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4宗，抵押面积1266.72亩，抵押金额27.56亿元；划拨用地租金收缴24.98元。三是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和处置闲置土地。针对批而未供土地，现梳理出市本级约200公顷用地已批，正在陆续供应用地。针对闲置土地甄别原因，一地一策，分类处理。对符合政策要求可实施建设用地，通过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用地规划条件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不能实施的用地以协议收回等方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截至2020年底，市属国有企业43家，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9家，市属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企业34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607.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9%；负债总额1198.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7%；所有者权益总额409.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48%；营业收入35.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7%；利润总额1.12亿元，较上年扭亏为盈（上年亏损0.7亿元）。其中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总额1226.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8%；负债总额843.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6%；所有者权益总额383.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3%；营业收入29.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1%；利润总额1.24亿元，较上年扭亏为盈（上年亏损0.5亿元）。2020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74.5%，资产保值增值率100.5%。其中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负债率68.8%，资产保值增值率100.5%（详见附表1）。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截至2020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229家，据统计市本级资产总额266.44亿元，较上年增长2.47%。其中，行政单位资产59.45亿元，事业单位资产206.99亿元。资产较上年增加部分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购置设备等（详见附表2）。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78.12亿元（主要是土地储备中心利用政府债券土地收储等），较上年减少9.94%，其中：行政单位负债4.63亿元，事业单位负债73.49亿元。负债较上年减少部分主要为市土地储

备中心上缴项目单位项目款、土地出让金等。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全市土地总面积 76067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1796.66 公顷、建设用地 46874.46 公顷、未利用地 22007.05 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0.95%、6.16%、2.89%。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一级地类统计，耕地 144638.39 公顷、园地 81.65 公顷、林地 298207.24 公顷、草地 212924.2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2221.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8444.1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035.48 公顷，其他土地 48125.97 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境内已探明矿种 46 种，列入《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种 23 种，开发利用的矿种有 3 种。主要开发利用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冶金用石英岩、水泥用粘土矿。全市现有在册有效期内矿山 14 个，水泥用石灰岩矿 5 个，冶金用石英岩 1 个，建筑石料矿 8 个。

（四）各类国有资产交易情况。2020 年，开展国有企业资产交易 2 次，成交额 92.52 万元，溢价 29.67 万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交易 13 次，成交额 2604.3 元，溢价 1121.75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25 宗，成交 18 宗，面积约为 1188.24 亩，土地出让价款 79.94 亿元，土地单价 672.75 万元/亩，溢价 5.1 亿元，溢价率 6.4%。挂牌交易采矿权 3 宗，出让矿区面积 1.08 平方公里，成交额 4700 万元，溢价率 125%，溢价金额 27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特别是 2018 年实施办法出台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国资国企保值增值，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推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为保障全市各项事业正常运转、推进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突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部署要求。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着力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市属企业深入贯彻全国国企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根铸魂，同步实现党建入章程。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扎实开展“基层党建推进年”专项行动。

2. 深入学习贯彻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建立现代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大力加强干部职工法制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报告、依法监督，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实施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着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3.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任务。组织起草了《西宁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推进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调整结构和优化经济布局等方面对重点改革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今后三年改革的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规范管理市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

4.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控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西宁市市属出资企业重点项目专项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西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十余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二）履职尽责，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1. 扎实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西宁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通过与派驻纪检组联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出资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进一步规范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有效控制企业投资风险。按照《西宁市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和《西宁市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对城投公司等企业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风险和问题及时下发了提示函，要求企业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印发了《西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通过强化公司章程约束、落实董事会权责等方式，转变行政化履职方式，减少审批事项，给予企业投资决策、产权管理、财务管理、企业改革、薪酬管理等 14 项授权放权。三是鼓励引导投资多元化。落实《关于推进西宁市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督促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海多巴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西宁湟水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实现国有企业在相关领域投资多元化。四是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扎实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截至 2020 年底，涉及 114 户国有企业退休 7.8 万人移交至社区管理，完成 36 户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2. 全面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成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地生效，下发《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从 2020 年起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内新增资产购置项目前置审批流程，对单位拟新购资产按照人员编制和资产配置标准从严审批，实现了单位拟配置资产与预算编制信息数据共联共享。严格执行《西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从管理职责、处置程序、审批权限、处置类型、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处置工作进行明确，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二是强化监管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下发《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把监督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各级责任主体，实行国有资产情况月报、年报等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领用、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操作流程，打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强化基础管理，确保家底

清楚。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规范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充分发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动态监管。推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在全面完成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的基础上，加快清查核实工作进度，理清了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

3. 有力推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以县域内补充为主、市（州）内调剂为辅、国家重点项目省域内统筹补充耕地的占补平衡机制，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县区年度目标责任，实行专项考核。二是有序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于2018年5月启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通过摸底调研、收集资料、开展调查评价和调查成果核查等步骤开展调查工作，目前西宁市调查工作已经全面进入收尾阶段。三是坚持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盘活市区存量国有土地，优化土地储备结构，保障城市发展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市场化运作水平，提升土地资源价值。四是加强矿政管理。截止2021年3月，全市共建成9个绿色矿山。组织实施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5个，计划治理面积共计559.51亩，目前5个生态修复项目均已开工建设。五是强化地灾防治。印发《西宁市202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先后开展汛期防灾情况督导检查13次，对全市原有137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梳理，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156起。2020年全市共实施治理项目8个，总投资6248元。

四、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部分企业在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方面存在资产运营效率不高等问题。二是我市国有企业市场化程度较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有企业的发展。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力量薄弱。部分单位资产管理职责不清，管理人员素质能力与现行资产管理要求不相适应。二是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利用率不高。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一是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受地形、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土地成片开发整理难度大，重点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困难。二是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难度大。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园区、新区产业布局调整，企业融资难，投资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造成部分已批转土地项目难以落实。三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项目用地报批受限。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过渡期内存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不一致的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感恩奋进、拼搏赶超，脚踏实地、奋勇争先，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国资国企保值增值，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水平，逐步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推动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统一。坚持和完善市属企业党建责任制考核，加强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市属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指导性作用，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效监管。

（二）加强国资监管，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国资监管职能，改进监管方式。督导企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强化企业风险预警与管控。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管理，推进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化解。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2021 年与国家和省上同步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

（三）采取有力措施，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和处置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和处置行为。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大闲置资产和临时购置资产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资产配置源头管理和绩效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

（四）坚持规划引领，全力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现状评估工作，建立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创新挖潜耕地后备资源，多渠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缓解我市建设用地占补平衡压力。修订完善《西宁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进地下空间使用权管理。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力争 2009—2018 年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 20% 以上。

附表 1：

市国资委监管市属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国有资产	2018 年 期末	2019 年 期末	2020 年 期末	增减额		增减率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资产总额	1,064.10	1,124.64	1,226.85	60.54	102.21	5.69%	9.09%
2	负债总额	681.11	737.24	843.80	56.13	106.56	8.24%	14.45%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2.99	387.40	383.05	4.41	-4.35	1.15%	-1.12%
4	营业收入	26.23	30.56	29.76	4.33	-0.80	16.51%	-2.63%
5	利润总额	-0.81	-0.19	1.24	0.62	1.43	/	/

附表 2: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	2018 年 期末	2019 年 期末	2020 年 期末	增减额		增减率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一、资产 合计	235.69	260.02	266.44	24.33	6.42	10.32%	2.47%
2	流动资产	106.81	115.08	106.63	8.27	-8.45	7.74%	-7.34%
3	固定资产	54.73	49.91	60.3	-4.82	10.39	-8.81%	20.82%
4	在建工程	24.01	48.2	50.06	24.19	1.86	100.75%	3.86%
5	无形资产	46.25	46.01	47.54	-0.24	1.53	-0.52%	3.33%
6	长期投资	0.42	0.66	0.66	0.24	0	57.14%	0.00%
7	受托代理 资产等其他 资产	3.47	0.16	0.68	-3.31	0.52	-95.39%	325.00%
8	二、负债 合计	80.37	86.74	78.12	6.37	-8.62	7.93%	-9.94%
9	流动负债	31.18	38.89	30.16	7.71	-8.73	24.73%	-22.45%
10	其中: 应缴纳税款	9.97	0.02	0.01	-9.95	-0.01	-99.80%	-50.00%
11	应付账款	11.89	28.14	18.91	16.25	-9.23	136.67%	-32.80%
12	其他应付款	8.95	8.48	8.92	-0.47	0.44	-5.25%	5.19%
13	其他负债 (应付职工 薪酬、应缴 税费等)	0.37	2.25	2.32	1.88	0.07	508.11%	3.11%
14	长期借款	48.83	47.58	47.14	-1.25	-0.44	-2.56%	-0.92%
15	长期应付款	0.36	0.24	0.12	-0.12	-0.12	-33.33%	-50.00%
16	其他非流 动负债		0.03	0.7	0.03	0.67	/	/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视察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4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贯彻实施，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3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力克带领部分常委会及财经委委员、人大代表进行了代表视察。视察中听取了市国资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汇报，实地视察了市林草局及秀水路城市绿地公园建设项目，并与有关人员多次交流座谈。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底，市委相关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出台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持续强化监管责任、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履职尽责，逐步推动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与定期报告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改革不断深化。一是聚焦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对外担保和投资风险防控、国资监管提示通报、出资企业重点项目专项审计等关键环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二是围绕“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送审稿），明确下一步重点改革任务与时间表、路线图；三是简政放权，适应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四是有序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五是鼓励、引导投资多元化，及时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基础工作。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日趋规范。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体制要求，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2019年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着力“建制度、抓管理、重效率”，努力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与使用，有效发挥出相关资产功能效用，保障了社会治理有序运转和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特别是充分借助和发挥信息化技术手段及“全市行政事

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将市本级、各县区（园区）1038家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系统，建立并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有效实现了相关国有资产全周期动态监控监管。

——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有力推进。党的十九大以来，市人民政府坚持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等，多措并举，不断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特别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建设用地规划管控，实现土地出让招拍挂交易公开透明，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不断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效益提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照相关法规政策，制定完善交易流程规则，规范交易行为、强化交易监督，以推进“服务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交易智能化、监督立体化”为目标，着力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现代化交易平台，公共资源和国有资产交易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近几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监督下，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逐步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及报告制度，努力抓细抓实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但是，具体工作中仍然或多或少、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企业偿还债务和防风险压力不小。截至2020年年底，43户市属国有企业债务总额同比增长10.7%，远高于当年同期资产总额7.9%的增长率和出资人所有者权益0.48%增长率，显示出经营性企业国有资产负债率仍在不断攀升；二是分属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34户市属国有企业较为普遍的存在规模小（这些企业的资产总和仅占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23.68%）、资产质量差（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市属国企平均负债率以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平均负债率）、经济效益不佳等问题；三是部分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资产运营效率不高、市场化发育程度不足，缺乏生产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四是监管机构及部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制度建设与落实执行不到位，履行“管资本”职责的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少数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意识还不强、重视程度不够，相关制度不健全或落实执行不到位，“重资金管理、轻资产管理，重资产数量、轻资产效益”现象依然存在；二是少数单位在机构改革、资产调入和划拨、固定资产核销等过程中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形成账外资产或账实不符；三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规范管理不够、管理工作缺乏连续性、没有明确专职资产管理人员，致使资产管理基础薄弱、资产日常管理和监督不到位，容易造成职责不清、家底不明、管理工作能力水平不足。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信息不全的问题仍然存在。截至目前，我市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除了土地与矿产这两大类资源资产数据和情况基本明晰之外，其它类型的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数尚未全面摸

清；二是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中的矛盾仍然存在。一方面，土地收储的成本不断增加，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日趋加大；另一方面，大量批而未供的用地指标和空置土地消化难度大。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学习宣传，促进责任落实。市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方式方法，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快国资国企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全覆盖等改革要求和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省市委工作要求等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强化学习宣传，增强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的法治意识，促进严格依法办事，提高国有资产法治水平。重点提高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产权意识、责任意识、资产安全和效益意识，促进管理、使用和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二）重视风险防控，维护资本安全。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运营、偿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我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内审和专项审计监督，加强企业资产债务管理，加快推进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确保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障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安全。

（三）深化国企改革，科学经营管理。坚持“向改革找出路，向管理要效益”，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以组织实施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抓手，着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储备，加快推动由“管经营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国资监管职能改革，持续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明确监管重点、改进监管方式，切实提高企业国有资本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促进国有企业增强活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四）查找问题短板，狠抓制度执行。一是积极主动查找国有资产管理运行中的薄弱环节，补齐制度机制短板，狠抓制度执行；持续做好各级各类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定期核查、核实资产，健全资产管理台账，确保资产账实、账账、账表相符，确保资产核算真实完整；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加强信息共享，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资产动态监管；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提高资产专管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快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盘活、用好部门单位闲置资产和临时购置资产，有效提高资产利用率，实现资产效益最优化。三是持续推进我市水、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着重结合“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形成我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持续加强土地管理行政执法，多措并举，推动土地清理回收，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程晓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议案作如下汇报：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要求，通过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上治、中挡、下排”综合施策，基本实现了“泥不下山、水不乱流，山上绿树成荫、山下河水变清”的“保土、保水、保肥”目的。截至2020年，全市治理水土流失1722.15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的51.84%，有效改善了流域水土流失状况，进一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生态文明程度。

（一）坚持高位推动，着力构建水土保持工作新格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督促落实。市政府立足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现状，坚持预防保护与治理并重、经济与生态协调，多次召开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专题会，对水土保持规划、预防、治理、监测和监督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制定印发了《西宁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重点。市级层面建立了由市政府牵头的水土保持工作领导机制和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着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职，水务部门加快推进小流域和耕地坡改梯综合治理，林草部门着力抓好荒山荒坡整地造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持续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重点从立项、资金保障、审查批复等方面，全力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各县（区）均设立水土保持工作机构，积极开展日常工作，政府主导、部门推动落实、县区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日趋完善，初步构建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工作新

格局。

（二）突出规划引领，确保水土保持治理目标任务落实。为防治水土流失，减少河流泥沙，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保护和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协调水土保持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水利及其他水土保持有关行业的关系，在全面总结水土保持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西宁市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研究，编制《西宁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科学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明确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近、远期总体目标，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其中：近期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综合防治规模65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进一步下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远期目标是，到2030年，全面建成与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防治规模500平方公里，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大幅度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防治。经复核划分，西宁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大通县宝库乡、湟中区共和镇、湟源县寺寨乡等21个乡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市区及大通县长宁镇、湟中区海子沟乡、湟源县大华镇等46个城区乡镇。规划的编制，注重发挥大自然的生态自我修复功能，落实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督管理、统筹规划的方针，对于促进生态安全、防洪安全和饮水安全，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将发挥重要科学引领作用。

（三）坚持系统治理，有效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加强坡耕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水土修复力度，着力治山、治水、治田，整体联动推动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工作。一是依法审批方案。按照水保法有关规定，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依法及时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标准审查并下达批复。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2020年，全市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54项。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实施。以县区小流域为单元，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设立层层拦蓄水保防护体系，重点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沟道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等工程，实施引大济湟北西干渠、湟水北干渠灌溉工程田间配套项目，改善灌溉面积28.11万亩，有效改善了流域的水土流失状况。比如，在高山生态修复区，通过实施封育措施提高植被自然修复能力，有效防治坡面形成的流失；在低山丘陵沟壑区坡耕地、修建水平梯田，在宜林草荒坡地营造水保林，在侵蚀严重的沟道内布设沟头防护、淤地坝、石谷坊、沟口护岸墙。通过种草、造林、封育等生物措施，谷坊、沟头防护、淤地坝等工程措施，耕地坡改梯、田间配套等耕作措施，积极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截至目前，全市共完成治理小流域154条，治理水土流失1722.15平方公里（其中：完成坡改梯田78577.8公顷、水保造林36676.04公顷、种草1084.3公顷、封育55877.14公

顷、修建治沟骨干坝 63 座、中小型淤地坝 329 座、小塘坝谷坊 3676 座、沟头防护 265 座、护岸墙 13.12 公里、淤地坝除险力口固 38 座)，累计完成投资 10.97 亿元。比如，我们通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措施，改变了沟道滑坡、泥石流的形成条件，有效遏制了沟道下切和沟岸崩塌扩张，延缓了暴雨径流的汇集过程。2020 年 8 月 28 日，我市各县区普遍遭受持续强降雨，降雨中心湟源县波航乡波航村 24 小时降雨量到达 102.7mm（超过 2016 年 8 月 18 日单日 64.6mm 极限值），全市各县区均未发生大的山洪灾害，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抵御防线。据西宁水文站湟水河干流西宁段多年平均泥沙含量监测统计分析，2016—2020 年均每立方泥沙含量为 0.566 公斤，年均向下游减少输沙量 53 万吨，湟水河（西宁段）含沙量大幅降低，湟水“母亲河”日渐清澈，水土保持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进一步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从国土空间布局上融入城乡绿化生态大格局，围绕构建“一芯两屏三廊道”新型城市生态格局，高标准开展“高原绿”、国土绿化三年提速等行动，持续开展天保、“三北”、退耕还林（草）等林业生态重点工程，着力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最大限度控制水土流失。截至目前，累计完成营造林任务 284.54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2016 年的 32% 提高到 3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由 52.7% 提高到 60.26%，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由 3600 公顷提高到 391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 12.5 平方米提高到 13 平方米，市郊南北山森林覆盖率由 1989 年的 7.2% 提升到 79%。四是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把建设高标准农田作为提高耕地质量，发展绿色农业、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结合我市平地少、水浇地少、坡地多、旱地多等实际，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旱地改水浇地、坡耕地改梯田，通过平整土地、改良土壤、配套高效节水设施等措施，着力提升耕地蓄水保土质量。2019 年以来，累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7.13 万亩，其中：平整土地项目 10.09 万亩，为提高机械化耕作，减少水土流失增加地力，增加农作物产量，发展设施特色农业提供了有效保障。五是开展河道系统治理。大力推进河湖库水系连通，实施水生态文明建设（三期）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水沙调控综合提升治理工程，推进南川河周边村地埋式、庭院式污水收集处理试点，减少污水直排和泥沙含量，实现自然修复河湖生态岸线。同步开展湟水河、北川河系统治理工作，推动河道治理模式从局部治理向全流域系统治理转变。做好农村污水管网敷设，积极开展箱涵修复改造，实施截污纳管，全方位保护河道水环境，不断巩固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成效。

同时，通过加大投入，积极引导帮助，规划建设整齐划一的梯田、四通八达的田间道路，改善了村容村貌，为发展设施农业、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增加农民收入脱贫致富奠定了基础，打造了湟中卡阳、大通边麻沟、湟源宗家沟等一批“水土保持+设施农业+生态观光+休闲旅游”典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有效提高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生态优势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促进了水土保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2019 年全国水土保持现场工作会议现场观摩了卡阳小流域和北川河湿地公园，探索出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按照水保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一是加大监管力度。

开展《西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立法调研，制定印发西宁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不断加大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对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的315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根据水利部、黄委统一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和“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2019、2020年，对水利部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通过“生产建设项目区域遥感监管”专用软件，采取采集扰动图斑信息、拍摄现场照片等方式进行现场复核，共核查图斑1372个，依法查处330个违法项目。认真排查我市黄河流域2011年以来的315项生产建设项目，对179项违规项目限期整改。通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和日常监管检查相结合，实现了全市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三是强化行政执法检查。成立西宁市水行政综合执法监督局，制定《西宁市水事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行政综合执法联动机制。2020年，开展联合检查218人次，集中约谈15个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并限期整改。四是持续加大水土保持费缴征力度。根据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时督促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依照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大征缴力度。2020年度全市实际征缴补偿费1346.52万元，征收额较上年度增长6倍，补偿费全部依规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顺利完成与税务部门补偿费交接划转工作，建立征收工作信息互通、协同共管机制。

（五）强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监测基础数据，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西宁市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计划，详细部署监测任务、成果要求、进度安排等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和变化情况评价。通过无人机航拍、高分辨率卫星影像等措施，开展遥感监管及国家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核查工作，确保小流域综合治理、坡改梯等项目水保效益达到设计要求。

（六）加大宣传引导，全民水保意识明显提高。加大水保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开展“世界水日”“水保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对重点企业、单位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册和主动上门讲解等方式主动跟进宣传，进一步提高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意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在新华网、学习强国及报刊、电视台、融媒体等平台，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新期盼，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力度还需加大。我市受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土壤结构等因素影响，土壤侵蚀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目前，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3321.6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43.42%，其中市区162.43平方公里。根据国务院和青海省水土保持规划，我市属甘青宁黄土丘陵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虽经多年努力，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近半，取得较好成效，但受高原干旱半干旱气候、土质结构不稳定、地块零散等自然

条件以及人为活动等因素叠加影响，水土流失严重，目前仍有 1599 平方公里尚未整治，治理任务依然艰巨。二是部分河道水环境质量仍需改善。我市水资源短缺，时空分布不均，在冬春季和枯水期受河道天然来水量的影响，造成部分河道季节性缺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还不稳定。三是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保护范围还需明晰。我市淤地坝等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大部分建设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未划定用地范围。随着近年来土地、林业用地权属范围等的逐步确定，对淤地坝等水土保持工程管护产生一定影响，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需进一步明晰。四是治理模式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还需探索。我市小流域治理大部分以农耕措施、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为主，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与水资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推动新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上还需深入研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实施水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努力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始终把水土保持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不断完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修订完善《西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细化明确规划、预防、治理、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条款。不断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促进生态建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编制《西宁市水土保持规划》，科学指导全市水土流失预防治理重点和布局。规划水土流失重点治理规模约 1150 平方公里，其中近期（2025 年）水土流失重点治理规模约 650 平方公里，包括一般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300 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150 平方公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0 平方公里，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0 平方公里。远期（2030 年）水土流失重点治理规模约 500 平方公里。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政府引导、项目带动，突出重点区域，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荒山荒坡整地造林、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治理工程，加强生态自我修复，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计划每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 平方公里，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进一步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实施北川河润泽桥上游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南川河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等项目，加快西川河（风情桥至西钢桥）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进度，修复河道两侧天然河滨缓冲带，净化漫流入河的面源污染。推进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探索建立以县区级横向补偿为主的水量、水质一体式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西宁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力争年内完成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验收工作，探索建立管理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体系。结合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积极探索具有水土保持兼高效生态功能、助力乡村振兴的综合治理新模式，实现从传统小流域初步治理基础上的进一步提升。三是全面依法履职。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三同时”制度落实为重点，加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四是提升监测能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继续加大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图斑精细化”动态监测核查工作，强化监测成果应用。完成地理信息数据库及电子栏栅建设，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数据纳入自然资源厅“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五是广泛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持续加大《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视察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4 月上旬，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在常委会副主任韩生才带领下，对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深入部分区县，实地察看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与部分区县、乡镇及水土保持实施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基本了解了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以人民群众的所想、所盼、所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积极探索干旱半干旱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模式，把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青海省实施办法作为推进我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举措，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在小流域治理、国土绿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河道系统治理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恢复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截止 2020 年，全市共完成治理小流域 154 条，治理水土流失 1772 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 51.8%，累计完成

投资 10.97 亿。从 2016 年—2020 年，年均向下游减少输沙量 53 万吨，湟水河（西宁段）含沙量大幅降低，累计完成造林任务 284.5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2016 年的 32% 提高到 3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由 52.7% 提高到 60.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定在 40.5%，湿地率由 41.9% 提高到 73%，南北山森林覆盖率由 1989 年的 7.2% 提升到 79%。2019 年以来，累计实施高标准农田 27.1 万亩，河道治理模式由局部治理向全流域系统治理转变，基本实现了“保土、保水、保肥”目的，成效显著。

二、主要问题

我市水土保持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依然艰巨。我市由于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土壤结构等因素，水土流失较严重，全市目前还有 1599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急需治理，治理难度大、治理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如，随着我市国土绿化大面积推进，后期管护任务量持续加大；南北山一二期绿化基础设施老化严重，管护、修缮资金不足，严重制约林地养护健康发展。

（二）水土保持基层力量薄弱，执法难度大。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力量薄弱，水土保持监管面大，对一些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查处。个别部门和企业只注重自己部门利益，对水土保持工作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执法难度大。

（三）治理标准较低，治理模式还需进一步探索。近年来，我市建设了湟中卡阳、湟源宗家沟等一批“小流域 + 生态旅游 + 脱贫攻坚 + 种养殖”等一批典型精品工程，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土壤侵蚀强度有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已实施坡改梯工程对控制水土流失发挥了显著作用，沟道和坡面侵蚀基本稳定，但效益单一，配套的田间道路、小型农田灌溉设施和必要的生态景观设施不足，综合效益发挥不明显，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不足，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治理经验依然匮乏。

（四）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不明晰。我市淤地坝等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大部分建设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未划定用地范围，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不清、土地权属不明，影响了水土保持工程安全运行和水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需进一步明晰，避免因边界不清、土地权属不明造成的淤地坝工程被侵占、破坏、纠纷等管理困难。

（五）水土保持国策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学习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知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对水土保持法律知识的主要内容还没有全面了解和掌握，知晓率较低，全民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尚未形成。

三、几点建议

针对目前我市水土保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大力度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深刻领会水土保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的基础支撑地位，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发展问题和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好抓实，切实增强抓紧抓好水土保持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推进水土保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生态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实现经济与生态的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厚植生态本底。

（二）加强规划引领，确保落实落地。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工作，为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有效衔接我市“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主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沟通，进一步核实“十四五”水土流失治理和预防保护任务，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科学规划全市水土保持预防、治理重点和布局，高质量高水平编制《西宁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为全市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强化预防监督，遏制人为水土流失。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青海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以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确保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落到实处。从严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保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科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保护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加快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进程，切实减少和避免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大封山育林禁牧力度，禁止破坏山体植被、河道内乱弃乱倒垃圾行为。

（四）争取项目储备，加快综合治理步伐。市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相关政策研究，紧跟国家相关工作动态，及早掌握最新政策信息，加强向上级发改部门的汇报和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以小流域或片区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探索流域或区域生态清洁治理，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等措施有机融合，高标准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扎实做好大通县桥头镇庙沟生态清洁小流域试点建设项目，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清洁流域综合治理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努力提升我市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探索和建立水土保持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五）加强监督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水土保持基层人员培训力度，建立一支高素质队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整合力量，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严格查处各类水土流失违法行为。从严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脆弱区等重点区域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严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关、严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关。加强市水土保持各相关部门间的分工协作，整合资金，提升综合治理标准和效益。对一些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典型案件要加大曝光力度，责成整改。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地做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

工作。尤其要注重面向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切实增强全民的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努力营造各级领导重视，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各界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磊
(2021 年 4 月 22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湟中区、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孔令栋、韩向晖、张荣、祁化仍、韩亚辉、赵建文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湟中区、城北区人大常委会接受张晓容、武海宁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孔令栋、韩向晖、张荣、祁化仍、韩亚辉、赵建文的代表资格有效，张晓容、武海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7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晓容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张晓容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陈

红兵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武海宁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张晓容、陈红兵、武海宁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晓容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晓容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红兵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红兵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武海宁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武海宁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晓容、武海宁辞去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年4月22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张晓容、武海宁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接受张晓容、武海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说明，请与《决议（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晓容、武海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张晓容、武海宁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孔令栋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 决定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孔令栋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1 年 4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孔令栋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肖向东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4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永钦为西宁市民政局局长；
袁文为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喜为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毅为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苏磊红的西宁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吴志城的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何斌的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李建庆的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解俊邦、刘庆中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拉毛扬措为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虹为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命：

赵海荣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李承民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肖海燕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孔令栋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大会提请任命我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是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领导 and 同志们对我的信任与支持，承载着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的期望与重托。在衷心感

谢的同时，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作为一名在西宁出生、学习、成长的干部，我对这片生机勃勃、充满希望的热土怀有深厚感情。一直以来，全市干部群众勤劳勇敢的优秀品质和苦干实干的奋斗精神，深深感染着我、滋养着我，使我受益匪浅。我亲眼见证了西宁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亲身感受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也因此倍加珍惜西宁来之不易的发展局面，倍加珍惜为全市人民服务的宝贵机会。

在西宁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能与全市干部群众一道续写新时代西宁发展新篇章，是我人生之大幸。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历届政府班子的工作基础上，把信任视为责任，将压力化为动力，以感恩西宁、致敬西宁、奋进西宁之心，奋力跑好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接力赛”，当好不负重托、不辱使命的“答卷人”。

一是始终坚持对党绝对忠诚。将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和西宁各族干部群众的关心关爱始终铭记于心，时刻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的坚定执行者，坚决尊重服从市委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始终与市委保持思想同心、工作同向、行动同步。

二是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切实把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既定工作部署，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牢记“省会隆起、全省受益”重大政治责任，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积极投身“五个示范省”建设，培育发展“四种经济形态”，保持“十三五”的发展势能和良好势头，以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强大气场，为青海加快建设“四地”“两个经济体系”作出西宁贡献，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三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抓起，把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让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年更比一年强。

四是始终坚持法治底线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使依法行政贯穿政府决策、执行、落实的全过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之以恒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做到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是始终坚持清正廉洁本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谨记手中权力姓“公”不姓“私”，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

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带头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坚持节用为民，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六是始终坚持求真务实作风。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把狠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拿出钉钉子的劲头，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把作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抓作风的自觉，把握转作风的形势，保持改作风的定力，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全市政府工作新突破，以实干实绩向全市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以上是我的表态发言，不妥之处，恳请指正。谢谢大家！

供职人：孔令栋

2021年4月23日

陈永钦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安排我到西宁市民政局工作，我感到非常荣幸。今天，作为西宁市民政局局长人选，正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此，由衷感谢组织的培养，感谢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

我深知，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我将牢固树立“民生是最大的政治”的工作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织密扎牢“民生网”，奋力谱写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篇章，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是忠于职守，感恩奋进。时刻牢记宗旨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把事业当追求，把责任当使命。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的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民政业务知识，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提高政治素质、做好本职工作、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是维护团结，拼搏奋进。以“人民满意的民政机关”为抓手，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同班子成员间的沟通与协调，加强班子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扬“三牛精神”，团结和带领班子成员，真抓实干、创新发展，力争在保障民生上有新成效，在推进养老服务上有新突破，在创新社会治理上有新作为，在自身建设上有新提高，努力实现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更健全、专项行政管理体系更全面的目标。

三是廉洁自律，筑牢防线。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21条措施和市委15条规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队，规范管理，切实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树立起高效办事、清正为民的良好形象。严格按

法律办事，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报告工作，积极作为，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组织。

最后，我郑重表态：如果任职批准，我将以此为起点，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忠诚履职、不辱使命。如果任职未通过，我将坚决服从组织安排，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一如既往地为人民的事业努力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陈永钦

2021年4月23日

袁文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厚爱，我感到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有信心，也有决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下，在新的岗位不忘初心、依法行政、忠实履职，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人民的信任。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运用党的新理论、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时刻保持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对事业忠诚。

二、坚持勤政为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尺，加强行政审批相关法律业务知识学习，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为民意识，在惠企利民、优化服务方面主动作为，不断推进审批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方式规范化、服务过程有序化，全心全意、尽职尽责地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推动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依法行政。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把依法行政贯穿行政审批决策、执行、落实的全过程，认真执行人大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四、坚持廉洁从政。始终坚持廉洁从政、敬业修身、踏实干事的工作作风，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严守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时时处处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争当勤政务实、严于律己、担当有为的表率，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供职人：袁文

2021年4月23日

刘喜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非常感谢组织的信任和领导们的关心！拟提任我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这既是对我的鼓励，也是对我的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通过任命，我决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各项工作。

一要提高站位，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规矩，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要加强学习，提高干事创业本领。坚持把学习作为立身之本、修身之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三要履职担当，努力破解发展难题。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两个统一行使”职责，高质量谋划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各项工作，注重在管好用好自然资源上下功夫，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难点工作，坚持以身作则，用心用力，以实干求实效。

四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处理问题、化解矛盾。认真执行市人大的决定、决议，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主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确保人大的有关决定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五要严于律己，弘扬清正廉洁之风。常怀敬畏之心，常思律己之责，坚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道德底线。坚持工作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和部门形象。

健松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就是我的供职发言，如果会议没有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工作。

供职发言若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供职人：刘 喜

2021年4月23日

刘毅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我被提名作为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局长的拟任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组织安排我到市城乡建设局工作，对我来讲，不仅是一种认同与肯定，更是一份希望和重托，同时也是我人生阅历的丰富和充实。如果今天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以新的姿态、新的境界，尽快融入新角色，融入新环境，不负使命，扎实工作，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竭尽全力做好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回报组织的培养和委托。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在提升政治判断力上下功夫，在提升政治领悟力上下功夫，在提升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把贯彻党中央精神、省市委决策部署体现到谋划工作、推进任务的实践中去，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二是挺身谋事敢担当。牢固树立“城市建设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对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列出任务书、排出时间表，一张蓝图绘到底，一门心思抓到底，一鼓作气干到底。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大局意识，从城乡建设实际出发，努力在发展质效、深化改革、治理效能、民生改善上走在前列。

三是廉洁修身正底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战略定力，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上，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依法依规实施好项目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并自觉接受监督，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四是依法行政重执行。自觉服从市委领导，严格落实市委决策，认真执行人大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正确对待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和职责，坚持公正、谨慎、依法用权，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履职，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是代表人民意志的国家权力机关，在这庄严而神圣的权力面前，我一定服从人民的选择，接受人民的考验。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会欣然服从组织的安排，履职尽责干好各项工作，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供职人：刘 毅

2021年4月23日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
- 三、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 五、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八、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九、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4月22日（星期四）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报告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3. 听取《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视察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6. 听取《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8.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 15：00—18：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

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

3.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5.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7. 酝酿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8. 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4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8：40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审议《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9：00—10：0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

2.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10：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韩生才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

2.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

3.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4.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5.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6.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7. 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 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9. 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讨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草案）

10. 审议并表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草案）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月22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28人）

曹健松	郭力克	韩生才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刘志忠	权守明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闫金云	张国云	肖 宏	赵 寿
汪 丽	汪芙蓉	苏生成	康作新				

列席会议人员（40人）

韩向晖	程旭文	李 明	黄正涛	李学虎	祁永奎	孙 立	程晓强
石 林	金 峰	司惠平	刘 喜	靳生华	周仁义	蔡龙云	田志敏
张 立	曾旭霞	马笑瑛	张正兴	杨忠丽	陈 镁	孙 辉	鲁万寿
郭青云	谭有贵	鲍羨芬	宋邦发	陈孝渝	马严坤	李永芳	付晓萍
陈永珍	王淑英	陈海岗	李联霞	张洪菊	宋子镜	汪海霞	周召荣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4月22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景海程 汪芙蓉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仇怀军 景海程 刘海彦
 权守明 马文义 任永德 肖 宏 赵 寿 汪 丽
 汪芙蓉 苏生成
列 席：李学虎 孙 立 程晓强 周仁义 石 林 宋 艺
工作人员：朱彦强 薛 冰 赵国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闫金云 赵昌虎
组成人员：韩生才 林 磊 雷富霖 崔英杰 白海青 赵生达
 刘志忠 赵昌虎 鄂香兰 宋红梅 闫金云 张国云
 康作新
列 席：祁永奎 曹志敏 金 峰 司惠平 刘 喜
工作人员：王 斐 刘凯英 喇 锐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4月23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景海程 汪芙蓉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祁敬婷 仇怀军 景海程
 刘海彦 权守明 王晓云 马文义 任永德 肖 宏
 赵 寿 汪 丽 汪芙蓉 苏生成
列 席：李学虎 程晓强
工作人员：朱彦强 薛 冰 赵国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闫金云 赵昌虎
组成人员：韩生才 林 磊 雷富霖 崔英杰 白海青 赵生达
 刘志忠 赵昌虎 鄂香兰 宋红梅 闫金云 张国云
 孙玉清 康作新
列 席：祁永奎 靳生华
工作人员：王 斐 刘凯英 喇 锐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月23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0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韩生才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孙玉清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刘志忠 权守明
王晓云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闫金云 张国云
肖 宏 赵 寿 汪 丽 汪芙蓉 苏生成 康作新

列席会议人员 (39 人)

韩向晖 程旭文 李 明 黄正涛 李学虎 祁永奎 程晓强 石 林
金 峰 司惠平 刘 喜 靳生华 周仁义 蔡龙云 田志敏 张 立
曾旭霞 马笑瑛 张正兴 杨忠丽 陈 镁 孙 辉 鲁万寿 郭青云
谭有贵 鲍羨芬 宋邦发 陈孝渝 马严坤 李永芳 付晓萍 陈永珍
王淑英 陈海岗 李联霞 张洪菊 宋子镜 汪海霞 周召荣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韩向晖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黄正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程晓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 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金 峰 市司法局局长

司惠平 市财政局局长

刘 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人选

靳生华 市水务局局长

周仁义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蔡龙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宋 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田志敏 西宁石膏矿有限公司经理

张 立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曾旭霞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马笑瑛 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正兴 西宁市城北区税务局四级高级主办

杨忠丽 香巴林卡文旅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陈 镁 红旗飘飘书画院青海分院院长

（四）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孙 辉 西宁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鲁万寿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干部

(五) 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郭青云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所长、研究员

谭有贵 青海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鲍羨芬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中级经济师

宋邦发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四级调研员

(六)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陈孝渝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副主任

马严坤 西宁市儿童福利院职工

五、市人大代表

李永芳 西宁市湟源县日月乡上若药村妇联主任

付晓萍 西宁市湟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陈永珍 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员

王淑英 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城郊社区党支部书记

陈海岗 西宁市湟中区湟中大酒店总经理

李联霞 西宁妙莲工艺品有限公司民间工艺大师、总经理

张洪菊 西宁市湟中区水务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宋子镜 西宁市湟中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业高级工程师

汪海霞 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福源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周召荣 青海召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